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7日起至2020年10月11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文、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6层5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周欣荣  
联系电话：010-661906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详见《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16日，即2020年9月1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制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分为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相关纸质表决票，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作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作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作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准、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2020年9月17日起，至2020年10月11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文、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6层5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周欣荣  
联系电话：010-661906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20年10月12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绝派代表列席计票，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均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的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其所代表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每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只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则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本会议议程外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管理人作出的各类授权均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传真：0755-269350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邮政编码：510063  
联系人：王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机构：北京市中信信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  
联系方式：010-81136848  
联系人：孙东梅  
邮政编码：10002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询，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自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一：  
关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份额持有人  
考虑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基金存续相关条款事宜，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安排详见附件四《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调整基金存续相关条款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二：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类型号（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勾选：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 月 日

说明：  
1、请勾选事项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写序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有效。  
4、本次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下载、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机构代表人）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10月1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自本人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提交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关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类型号（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三：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合同  
修改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1月4日生效。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之“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六、授权”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六、授权”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将本基金合同变更、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变更基金类别等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变更基金类别等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表决通过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修订后的《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合同》生效。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042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为了进一步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湖南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网上集体接待日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vip.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公司相关人员将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6,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各年度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截至2020年9月9日，公司已按承诺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含11,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承诺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6,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各年度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截至2020年9月9日，公司已按承诺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含11,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承诺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042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042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添利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40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时间：  
2020年9月14日  
2020年9月14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末之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下一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间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自2020年9月14日起（含该日）至2020年9月18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有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4%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申购赎回费用，但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并不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赎回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赎回活动。在基金赎回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并不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赎回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赎回活动。在基金赎回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低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未赎回部分强制赎回全部基金份额。  
7、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按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计算，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 < 7天	1.5%
7天 ≤ Y < 6天	0.1%
Y ≥ 6天	0%

8、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并不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赎回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赎回活动。在基金赎回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并不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赎回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赎回活动。在基金赎回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添利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40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时间：  
2020年9月14日  
2020年9月14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末之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下一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间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自2020年9月14日起（含该日）至2020年9月18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有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4%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申购赎回费用，但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并不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赎回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赎回活动。在基金赎回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1日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办公地址，办公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邮政编码变更为100039，传真变更为010-68657570，其它联系方式不变。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及其它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号码：010-68657301  
传呼号码：010-68657570  
网址：www.king1.com.cn  
电子邮箱：jyzq@king1.com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加便于广大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和交流，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为:021-80229776,传真变更为:021-80297676。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投资者咨询电话:021-80229776  
电子邮箱:ir@3g-jiao.com  
传真:021-80297676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邵家分公司电泳车间于2020年9月8日晚上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操作工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司已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相关法规与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告。目前，事故原因还在进一步分析调查中，家属安抚善后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公司安全培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本次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事故的进展情况及时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本次安全事故罹难员工表示沉痛哀悼！对罹难员工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发行2020年度第十六